



中办国办发布《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

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

据新华社北京6月26日电 为深入实施国家“江河战略”,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进一步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2035年,现代化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基本完善,防洪安全保

障能力显著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供水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升;江河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生态系统健康稳定;水文化繁荣发展,影响力显著增强;江河保护治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人水关系更加和谐。

《意见》要求完善江河保护治理机制。强化法治保障,推动完善涉水法律法规制度,推动修改水法、防洪法,健全

蓄滞洪区管理、河道管理、采砂管理、水资源调度、重要水源地保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制度规定。全面实施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



《意见》全文

陈文清会见越南司法部部长阮海宁

本报北京6月26日电(记者李钺之)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26日在京会见越南司法部部长阮海宁。

陈文清指出,在习近平总书记和苏林总书记战略引领下,中越关系保持积极发展势头。希望双方以两国两国领导人重要共识为指引,加强法律和司法领域交流互

鉴,提升法律服务、司法协助、法治人才培养等方面合作质效,深入推进战略协作,更好维护两国发展利益,为深化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建设注入新的动力。

阮海宁表示,愿推动两国法律和司法领域合作。司法部部长贺荣、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杨春雷参加会见。

最高检举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以优良作风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北京6月26日电(记者巩宸宇 杨璐嘉) 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前夕,6月2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专题党课。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讲授党课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新时代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大意义,站稳站牢人民立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严格依法、实事求是、遵循规律,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久久为功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以优良作风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应勇指出,我们党始终高度重视作风建设,在不同历史阶段培育形成了具有时代意义的优良作风和光荣传统。党

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引领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检察机关作风建设是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方面。要进一步增强政治自觉,强化使命担当,不断推动检察机关作风建设往深里走、往实里走。

“政治坚定、党性坚强,才能更加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更加有效加强和改进作风建设。”应勇强调,检察机关首先要从思想上固本培元、从政治上筑牢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要正确认识大局、自觉服从大局、坚决维护大局,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能,在法治轨道上维护稳

定、促进发展、保障善治,更好服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要始终“把屁股端端正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确保检察权为人民行使、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

应勇指出,作风建设和干事创业是有机统一的,必须以优良作风全面履职、勇于担当。要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监督办案的亲历性,努力做到“三个善于”、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推动法律监督提质增

效,不断增强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

应勇强调,锤炼过硬作风是锻造过硬检察队伍的重要方面。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健全全面从严治检体系,加强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从源头纠治“四风”问题。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着力解决、纠治司法不正之风。深入推进反腐同查同治,力防由风及腐,做实由腐纠风,推动正风反腐一体深化。最高检党员干部都要带头担负起作风建设政治责任,持续在一体推进学查改上下功夫,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主持。最高检领导,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检纪检监察组,最高检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党员干部分别在主会场、分会场听课。

2024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现场评审活动举行,史卫忠强调 一体抓实“三个管理” 高质效制发每一个检察建议

本报苏州6月26日电(记者刘亭亭 通讯员黄芹) 6月26日,2024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现场评审活动在江苏苏州举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史卫忠出席并强调,检察机关要主动融入国家治理大局、从制度、机制、管理上查找漏洞,从可整改、能见效入手,

持续提升检察建议“办复”效果,推动更高层次、更深层面的社会治理。

史卫忠指出,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推动检察建议工作更加规范精准。要坚持多措并举,花力气提质量,下功夫做精品,高质效“制发”检察建议;坚持贯通推进,健

全完善业务分析、流程管理、质量提升机制,高质效“管理”检察建议;坚持久久为功,汇聚社会治理合力,高质效“落实”检察建议。

今年是最高检连续第六年开展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评选。经初审、复审,16份检察建议从全国各地报送的99份检察建议中脱颖而出,经过现

场评审,产生10份2024年度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全国人大代表褚锋、全国政协委员宋青以及来自中央有关部门、地方检察机关、新闻媒体的有关负责同志,专家学者等担任评委。现场评审后,与会人员还围绕一体抓实“三个管理”,高质效制发每一个检察建议进行座谈交流。

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分组审议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二审稿,与会人员建议 拓宽检察普法渠道 深化普法实效

本报北京6月26日电(记者张子璇) 6月25日下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法治宣传教育法草案二审稿进行分组审议。在审议过程中,与会人员围绕检察机关在法治宣传教育中的普法职责、方式与协同机制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为草案完善提供了重要参考。这些建议立足检察职能特点,着眼于构建全社会大普法格局,有助于推动检察机关在法治宣传教育中发挥更精准、更有效的作用,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夯实基础。

郝明金副委员长在审议中指出,应进一步充实完善有关宪法宣传教育的规定,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应当举办“社会开放日”,以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在完善检察机关普法职责与方式方面,汤维建委员就草案第19条提出两点修改意见。他建议删除“在办案过程中”这一限定表述,认为检察机关不仅在办案过程中,在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开接待日等日常工作中也应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江天亮委员聚焦提升普法实效,建议在

草案第20条“解读典型案例”后加上“以案说法、以案普法”的内容。他强调,检察机关应通过典型案例深化普法实效,让法治宣传更具针对性。

此外,围绕优化检察普法协同机制,冯建华委员关注到司法公开的例外情形,“并不是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办理的所有案件都应当公开,应当衔接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排除例外的情形。”因此,他建议在草案第19条开头增加“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这一建

“大”到全局一盘棋 “小”到文书一标点

福建宁德:管理有遵循、操作有指南、落实有路径

与最高检调研组同行·一线探访

□本报记者 张仁平
通讯员 雷闽娟 房燕瑜 翁慧芳

“比起办案大户,案件量不大的检察院,审结时限不短还长,这是为什么?”

“是案件重大疑难复杂吗?但轻罪案件办理时长也不短,这又是因为什么?”

今年4月初,福建省宁德市检察院《第一季度全市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案件办理用时情况分析》出炉时,一些基层院的检察长坐不住了。

压力化为动力。从个案到类案,检委会、办案部门迅速会商、把脉问诊;条件、原因一条条摆出来,关键还

是管理跟不上,不够实、不够细、不到位!找出症结,开方施策。转眼快三个月了,再看第二季度数据:全市两级院不仅平均办案时效缩短了,而且案件质效也上了新台阶。

2024年9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率最高检调研组在宁德市检察院调研时,特别强调检察管理是一门科学,把检察管理从简单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是一项新课题,如何切实做到、真正做好,需要各级检察机关、各业务条线共同研究探索。

(下转第二版)



3月27日,霞浦县检察院、屏南县检察院联合举办“山海同行,同堂练兵”论辩赛。

为“千年漆艺”传承“铸盾”



平利国漆技艺作为传承于陕西省平利县龙头村的非遗瑰宝,其历史可追溯千年,凝聚着深厚的文化底蘊。近日,平利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龙头村非遗国漆博物馆,就如何运用法律手段加强非遗文化的传承和保护提供专业建议,为传统漆艺传承“铸盾”。 本报记者郭雪 通讯员葛婷婷摄

举一反三做好“结合文章”

浙江:纵深推进专项督察

聚焦落实和完善的司法责任制专项督察

本报讯(记者刘亭亭) “把握高质效标准,聚焦类案,对重点案件举一反三查纠,既要在新评出的案件中找问题,也要对已分析过的案件多角度检视。”日前,浙江省检察院分别组织省检察院相关部门、市级检察院检务督察部门接连召开两场工作推进会,专门就扎实推进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的落实和完善的司法责任制专项督察(下称“专项督察”)展开“头脑风暴”,提出对策。

年初初,浙江省检察院召开检务督察工作座谈会,探索推进“检务督察部门牵头推动落实和完善的司法责任制”,并确定杭州、温州、金华、舟山4个市级检察院作为先行先试联系点,出台2025年度推动落实和完善的司法责任制重点任务方案12项重点工作,为顺利开展这次专项督察奠定了基础。

专项督察开展以来,浙江省检察机关全面梳理2024年以来落实司法责任制情况,立足本省实际,做好“结合文章”,即与深化落实最高检党组巡视、市县两级党委对市县两级检察院全覆盖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相结合;与巩固深化近两年开展的移送单位撤回起诉、办案时长专项执法督察成果相结合;与全省正在开展的对检察机关监督程序走完,但当事人仍长期上访的“四大检察”申诉案件专项巡查相结合,对重点案件举一反三、深入查纠,既促进工作整合,又落实条线指导责任。

据悉,结合追责案件责任认定暴露出的权责不清问题,浙江省检察院目前正对照修订职权清单。杭州市检察院、舟山市检察院等结合本地情况已率先制定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工作方案。此次专项督察结束后,浙江省检察院将组织落实和完善的司法责任制专题座谈会,交流此次专项督察经验成果,尽快出台浙江省检察院关于落实和完善的司法责任制的重点工作和任务分工方案,谋划部署由检务督察部门牵头推进落实和完善的司法责任制的新思路新举措。

云南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张祖林受贿案一审宣判

新华社重庆6月26日电 2025年6月26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云南省政府原党组成员、副省长张祖林受贿一案,以受贿罪判处被告人张祖林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将追缴在案的张祖林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依法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经审理查明,2001年至2023年,被告人张祖林利用担任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党组书记、局长,云南省丽江市委副书记、市长,云南省昆明市委副书记、市长,云南省玉溪市委书记,云南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云南省政府副省级干部、参事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房地产开发、工程承揽、规划审批和融资贷款等事项上提供帮助,收受上述单位和个人所送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22亿元。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张祖林的行为构成受贿罪,应依法惩处。张祖林受贿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鉴于张祖林受贿犯罪中有未遂情节,其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主动交代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大部分赃款赃物及其孳息已追缴到案,且其检举揭发他人重大犯罪行为经查属实,有重大立功表现,具有法定、酌定从宽处罚情节,对其依法可予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10日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张祖林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张祖林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记者和各界群众30余人旁听了庭审。